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207号

单位名称：安化县东大门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062238620N

地址：湖南省安化县羊角塘镇

法定代表人：王军艳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安化县东大门加油站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11月10日，我局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秋冬季全省汽油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的通知》和《湖南省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对安化县东大门加油站加油机的油气回收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由三方检测公司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站的2号、3号、4号、5号汽油加油枪气液比进行了监测。根据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0日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JC202211(CG)044）显示，该加油站2号加油枪气液比为10.65、3号枪1.50、4号枪0.00、5号枪1.92均超

过《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KCB20952-2020》中气液比的限值要求 $1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

以上事实有：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现场监察记录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录像、检测报告、营业执照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做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207 号》，并送达你公司，拟对你公司“未正常运行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暨未陈述、申辩，且在规定期限内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之规定，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工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 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191202102902498163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电 话：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 址：安化县东平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